

股票代碼:6226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ARA LIGHT ELECTRONICS CO., LTD.)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8號11樓(本公司教育訓練室)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6
伍、選舉事項	8
陸、其他事項：	8
柒、臨時動議	8
捌、散會	8
玖、附件	9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3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4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五)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32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七) 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	40
(附件八)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7
拾、附錄	48
(附錄一) 公司章程	48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4
(附錄四) 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5
(附錄五)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6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8號11樓(本公司教育訓練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一〇五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4.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報告。
- 5.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6.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更新『104 年度盈虧撥補表』案。
- 2.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3.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2.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3.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七、其他事項：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手冊附件一(P9~P12)。

二、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手冊附件二(P13)。

三、案由：一〇五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2)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276,014	(二)	276,014	-	-	276,014	37,546	100.00%	100.00%	37,546	560,154	-
江門光鼎	電子零件製造	70,425	(二)	70,425	-	-	70,425	(2,672)	100.00%	100.00%	(2,672)	(2,350)	-
達雲港光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445,630	(二)	232,106	64,455	-	296,561	12,613	100.00%	100.00%	12,613	290,622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

2.赴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43,000	736,317(註1)	- (註2)

註1：含盈餘轉增資 92,223 千元 (USD2,760 千元)。

註2：本公司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規定，不適用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案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長期股權投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4078 號函核准、復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11 月 24 日證櫃債字第 10300322761 號函核准上櫃買賣。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最新轉換價格每股為 9.69 元。
- 2.自發行日起至 106 年 02 月 28 日止，累計申請轉換張數為 0 張，應付公司債餘額為 200,000,000 元，普通股股本為 937,813,230 元。

五、案由：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1.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

買回本公司股份，請參閱下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第四次(104 年發行)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4 年 06 月 26 日-104 年 08 月 17 日
買回區間價格	NT\$7.00~NT\$12.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1,334,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NT\$9,876,893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NT\$ 7.4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334,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1.42%

六、案由：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60,900,662 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撥 1.5%，計新台幣 913,510 元，員工酬勞提撥 10%，計新台幣 6,090,066 元。
- 2.除董監事酬勞發放現金外，本次員工酬勞擬以發行新股新台幣 6,090,066 元，發行股數以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新台幣 8.40

元，計發行新股 725,007 股計算之，其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8 元以現金發放。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更新「104 年度盈虧撥補表」案。

說明：

原經董事會提案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7,923,212 元彌補虧損，惟依公司法 239 條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故本次董事會擬修正為以法定盈餘公積 5,264,142 元及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2,659,070 元彌補虧損。其更新後之盈虧撥補表如下，敬請 承認。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更新後）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55,342,073
加：IFRS 轉換調整金額	6,503,999
轉換為 IFRS 2013 後之未分配盈餘期初餘額	61,846,072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40,347)
104 年度稅後淨損	(66,928,937)
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5,264,142
資本公積	2,659,070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

-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寶蓮會計師與許育峰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敬請 鑒核。
- 2.經監察人審查後之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3.營業報告書與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

告書，請參閱手冊附件一(P9~P12)及附件三(P14~P30)。

4.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1. 依據公司章程第22條規定，擬定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0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69,471	
105 年度稅後淨利	49,498,618	
可供分配盈餘		49,768,089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949,862)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33,575,255)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每股配發 0.10 元)	(9,244,732)	
股票股利 (每股配發 0.02 元)	(1,848,9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9,300

備註：

- 現金股利由股東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分配之，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 如嗣後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時，則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 敬請 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 1.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將民國 105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分配於股東股票股利之新台幣 1,848,940 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新股 184,894 股。
- 2.由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 2 股。股東配發之新股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逾期未拼湊或拼湊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 ，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3.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4.本案俟提報股東常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
- 5.如嗣後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時，則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6.本案如遇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7.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 1.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自資本公積一發行股票溢價中提撥新台幣 7,395,780 元辦理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發行新股 739,578 股。
- 2.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 (1)由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 8 股，計發行新股 739,57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新台幣 7,395,780 元。股東配發之新股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逾期未拼湊或拼湊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 ，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2)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3)本案俟提報股東常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
- (4)如嗣後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時，則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5)本案如遇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7.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 1.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2.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手冊附件四(P31)。
- 3.修訂後「公司章程」，請參閱手冊附件五(P32~P35)。
- 4.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 1.配合實務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2.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手冊附件六(P36-39)。
- 3.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手冊附件七(P40~P46)。
- 4.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伍、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6 年 06 月 18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進行全面改選。
- 2.本次第十六屆選任董事七席(包含三席獨立董事)、監察人三席。
- 3.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民國 106 年 6 月 08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07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4.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6 年 4 月 28 日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如附件八(P47)。
- 5.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之。請參閱附錄三(P54)。
- 6.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陸、其他事項：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2.為因應多角化營運所需，且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故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他公司，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限制。
- 3.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解除 106 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4.謹提請 討論。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玖、附件

(附件一)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5年度營業結果

(一)105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095,921	100.00	976,967	100.00	(118,954)	(10.85)
營業成本	819,265	74.76	682,723	69.88	(136,542)	(16.67)
營業毛利	276,656	25.24	294,244	30.12	17,588	6.34
營業利益	(48,607)	(4.44)	(421)	(0.04)	48,186	99.13
稅前純益	(74,254)	(6.78)	52,957	5.42	127,211	171.32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五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分	析	105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976,967
	營業毛利		294,244
	稅後純益		45,89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23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0.04)
		稅前純益	5.65
	純益率 (%)		4.70
	每股盈餘 (元)		0.54

(四)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完成之主要產品	產品功能
已研發完成：	
白光(螢光粉)Display	室內指示燈/廣告牌用燈
SMT Display	便於攜帶之較小空間設計用
RGB Lamp	鍵盤指示燈
模組式路燈(80~200w)	道路照明
模組式投光燈(80~300w)	建築照明
直管式天井燈(50~200w)	大型廠房/大型倉儲/大型超市賣場

研發完成之主要產品	產品功能	
UFO 導熱塑膠天井燈(100w)	大型廠房/大型倉儲/大型超市賣場	
E40 導熱塑膠天井燈(100w)	大型廠房/大型倉儲/大型超市賣場	
低瓦數天井燈(50w)	賣場/超市/倉儲照明	
第二代 Dock Light(40w)	倉儲照明	
8 寸明裝筒燈(25~60w)	站台大廳/室內頂棚	
計畫研發：		產品功能
+IC Lamp	戶外廣告模組	
+IC Display	家電及工業指示燈	
導光組裝產品	智慧家電/電子背光	
UFO 導熱塑膠天井燈(140w)	大型廠房/大型倉儲/大型超市賣場	
E27 導熱塑膠天井燈(100w)	大型廠房/大型倉儲/大型超市賣場	
CCC 認證筒燈	站台大廳/室內頂棚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元器件事業群產品持續提升品質、降低成本，提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 2.LED 產品應用事業群產品以完善現有產品，銷售特制化產品為未來發展方向。
- 3.建立堅強產品研發團隊，積極開發新應用、新式樣產品。
- 4.鞏固現有行銷通路，全面開拓新興市場，努力達成公司營運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公開全年度財務預測，亦無預期銷售數量，故不適用。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公司以兩大產品方向建構整體產銷架構，組織功能分為元器件事業群及 LED 產品應用事業群，元器件事業群以 LED 產品封裝為主，產品大類包括 Lamp、Display、Holder、SMD 等；LED 產品應用事業群包括商用照明產品、建築照明、工程照明產品、道路照明產品、特殊照明產品等用途。
- 2.為拓展業務，本公司致力於全球策略布局，積極開發新興市場。運用全球經銷及代理模式，除了廣泛開拓銷售通路，並且尋求各種策略合作機會。
- 3.本公司除了開發新客戶之外，也將服務舊客戶、擴大客戶需求列為業務發展重點。本公司不止是以滿足客戶現有需求為職志，並以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的營銷比重，搶攻市場占有率为中長期策略目標。

三、未來公司經營環境與發展策略

(一)外部競爭環境

未來一、二年之間，LED產業競爭仍以通路、品牌為主要戰場，單純的LED Chip製造已不再擁有超額利潤，尤其LED照明應用係由通路、品牌業者主導市場發展與需求，也是獲利最大供應鏈環節；加上中國LED照明市場無疑將是美國、歐盟以外第三大的成長市場，若上述有利於中國業者發展的因素持續發酵，將有可能造成台灣LED業者既有市場與競爭優勢逐漸被中國業者取代的風險。

(二)法規環境

為配合產業經濟發展，各項金融會計法規逐步修訂，尤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推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適用為然，此一政策勢將影響財務報告表達及會計政策制定。因此公司除與會計師密切配合外，亦將藉此更進一步提升公司會計資訊品質。

(三)總體經營環境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發布最新《世界經濟展望》報告，維持今(2017)、明(2018)兩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測不變，分別為3.4%及3.6%。但IMF看好已開發國家成長前景改善，尤其是美國，2017年、2018年分別上調了0.1%及0.4%，達到2.3%及2.5%。IMF同時上修中國大陸2017年經濟成長估值0.3個百分點至6.5%，主要是預期在官方政策支持下，將帶動中國經濟持續強力擴張。

國內方面，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民國105年實質GDP為新台幣15兆8764億元，全年經濟成長率為1.50%，較104年之0.72%成長0.78百分點，預估106年全年經濟成長率1.92%。中華經濟研究院則預估106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1.73%。另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預估，目前景氣狀況僵持，後續不至於有大漲大跌，不過整體可能一直持續到107年才可能改善，對於景氣看法沒有太過樂觀的理由。因此，台灣整體經濟環境雖因經濟成長率略有增長而可能稍有改善，然因台灣經濟成長率遠低於全球成長數據，基本上台灣經濟景氣仍屬嚴峻。

就LED產業而言，104~105年由於受到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影響，LED廠商陷入殺價競爭的紅海市場。上游磊晶業者受到中國政府補貼政策衝擊，紛紛出現虧損。雖然中國大陸補貼政策即將告一段落，不理智的價格偏移也會隨著部分廠商被市場淘汰而趨緩。然而未來LED晶片廠商仍然可能受到中國紅色供應鏈影響，導致利基市場遭受擠壓。此外，包含照明產品在內之LED應用產品市場，由於LED應用層面擴大而持續提升需求，進而營造了有利成長環境，若是台灣LED業者在產能與技術上維持部分領先地位，則預期或可保有一定利潤水準。

(四)未來發展策略

- 1.全球策略布局，積極開拓新市場、新區域、新客戶業務機會。
- 2.積極開發新產品，強化產品應用，以低成本、高亮度、高效率、可靠性、特制化產品為發展方向。
- 3.提升資源運用配置能力與企業競爭力，運用本公司固有核心技術，打造 LED 利基市場。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附件二)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光鼎電子(股)公司一〇五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寶蓮會計師及許育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復經本監察人等對於前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謹請 鑒察。

此 致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魏為韓

監察人 賴奇石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三)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馬景鵬

日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光鼎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鼎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鼎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房地產開發經營等，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衡量財務或業務績效主要指標之一，因此，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正確性對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會計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收入認列政策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使用系統工具及挑選特定之項目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檢視與重大客戶之銷售條款，並進行產品別收入趨勢分析，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集團主要營業項目存貨為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在建房地，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景氣及環境快速變遷，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存貨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波動，需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存貨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評估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存貨評價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三、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集團所處產業景氣波動大，而因收款條件天數較長，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評估管理當局對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假設、該產業以往年度實際收款情形及近期信用狀況等資料，以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合理性；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應收帳款評價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其他事項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光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鼎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事務所

周寶蓮

會計師：

許育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495 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8,285	11	256,723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309,492	13	352,792	1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1,289	2	33,265	1	2150		應付票據			6,446	-	4,68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9,651	-	11,838	1	2170		應付帳款			144,385	6	171,227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58,846	16	395,227	1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27,896	6	115,868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998	-	4,52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693	-	3,415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13,637	26	472,022	20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四))			155,914	7	49,245	2			
1410 預付款項	41,586	2	41,894	2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198,413	9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78,946	3	177,468	6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56,268	2	75,202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702	-	12,49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6,345	3	66,456	3			
	<u>1,401,940</u>	<u>60</u>	<u>1,405,450</u>	<u>59</u>						<u>1,074,852</u>	<u>46</u>	<u>838,894</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9,671	1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	-	196,683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7,723	2	41,536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53,476	7	201,281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548,623	24	615,876	2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三))			18,128	1	18,24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46,611	2	46,894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7,569	-	9,63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8,068	-	35,72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974	-	8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52,980	2	52,461	2						180,147	8	426,658	1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七)	98,150	4	61,322	3						<u>1,254,999</u>	<u>54</u>	<u>1,265,552</u>	<u>52</u>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52,766	3	51,50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567	2	56,396	2												
	<u>923,159</u>	<u>40</u>	<u>961,717</u>	<u>41</u>	3110		負債總計			<u>937,814</u>	<u>40</u>	<u>937,814</u>	<u>40</u>			
資產總計	<u><u>\$ 2,325,099</u></u>	<u><u>100</u></u>	<u><u>2,367,167</u></u>	<u><u>100</u></u>	321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五))									
					3280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3,832	1	36,491	2			
							資本公積-其他			19,767	1	19,767	1			
										<u>53,599</u>	<u>2</u>	<u>56,258</u>	<u>3</u>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	-	5,264	-			
							累積盈虧			49,768	2	(7,923)	-			
										49,768	2	(2,659)	-			
							3400 其他權益			(33,575)	(1)	37,547	2			
							3500 庫藏股票			(9,877)	-	(9,877)	-			
										997,729	43	1,019,083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72,371	3	82,532	3			
							權益總計			1,070,100	46	1,101,615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25,099</u>	<u>100</u>	<u>2,367,167</u>	<u>100</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十四)	\$ 976,967	100	1,095,9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六))	682,723	70	819,265	75
營業毛利	294,244	30	276,656	2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7,720	12	124,520	11
6200 管理費用	152,019	16	178,257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926	2	22,486	2
營業淨損	294,665	30	325,263	29
	(421)	-	(48,60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28	-	1,22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71,663	7	10,522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42,811	5	(2,384)	-
7225 處分投資(損)益	(69)	-	2,616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	(9,840)	(1)	7,719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附註六(十一))	-	-	(117)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6,187	-	(5,252)	-
7510 利息費用	(23,291)	(2)	(26,127)	(2)
7590 什項支出	(6,167)	-	(3,849)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九))	(28,844)	(3)	(10,004)	(2)
稅前淨利(損)	53,378	6	(25,647)	(2)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52,957	6	(74,254)	(6)
本期淨利(損)	7,064	1	(4,907)	-
	45,893	5	(69,347)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9	-	(2,8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62,019)	(7)	(6,89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103)	(1)	6,55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1,122)	(8)	(33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853)	(8)	(3,17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960)</u>	<u>(3)</u>	<u>(72,526)</u>	<u>(6)</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20 母公司業主	\$ 49,499	5	(66,929)	(6)
非控制權益	(3,606)	-	(2,418)	-
	<u>\$ 45,893</u>	<u>5</u>	<u>(69,347)</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1,354)	(3)	(70,108)	(6)
非控制權益	(3,606)	-	(2,418)	-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u>\$ 0.54</u>		<u>(0.72)</u>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u>\$ 0.45</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 差 領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921,393	56,755	2,343	87,802	37,865	21	-	1,106,179	85,762	1,191,941
庫藏股買回	-	-	-	-	-	-	(9,877)	(9,877)	-	(9,8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21	(2,921)	-	-	-	-	-	-
現金股利	-	-	-	(9,214)	-	-	-	(9,214)	-	(9,214)
股票股利	13,821	-	-	(13,821)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2,600	(497)	-	-	-	-	-	2,103	-	2,103
本期淨損	-	-	-	(66,929)	-	-	-	(66,929)	(2,418)	(69,3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840)	(6,894)	6,555	-	(3,179)	-	(3,1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9,769)	(6,894)	6,555	-	(70,108)	(2,418)	(72,526)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	-	-	-	-	-	-	-	(812)	(81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37,814	56,258	5,264	(7,923)	30,971	6,576	(9,877)	1,019,083	82,532	1,101,61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5,264)	5,264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659)	-	2,659	-	-	-	-	-	-
本期淨利	-	-	-	49,499	-	-	-	49,499	(3,606)	45,8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69	(62,019)	(9,103)	-	(70,853)	-	(70,8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9,768	(62,019)	(9,103)	-	(21,354)	(3,606)	(24,960)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	-	-	-	-	-	-	-	(6,555)	(6,55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7,814	53,599	-	49,768	(31,048)	(2,527)	(9,877)	997,729	72,371	1,070,100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2,957	(74,2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5,174	68,408
攤銷費用	6,045	3,485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9,122)	10,7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117
利息費用	23,291	26,127
利息收入	(928)	(1,229)
股利收入	(2,050)	(1,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6,187)	5,2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2,811)	2,384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69	(2,616)
減損損失	28,844	10,00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62,325</u>	<u>120,76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87	(5,398)
應收帳款減少	45,503	30,8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26	15,902
存貨增加	(141,450)	(15,708)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874	(2,040)
預付款項增加	(1,566)	(17,06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361)	(3,79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4,498	(3,989)
當期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525	(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71,664)</u>	<u>(1,24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57	(5,60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6,842)	13,240
應付費用增加	5,044	4,942
預收款項增加	106,669	37,54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974	(22,835)
當期所得稅負債增加	6,278	98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48	2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00,028</u>	<u>28,48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8,364</u>	<u>27,246</u>
調整項目合計	<u>90,689</u>	<u>148,00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3,646	73,755
收取之利息	928	1,229
收取之股利	2,050	1,890
支付之利息	(21,662)	(24,575)
支付之所得稅	-	(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4,962</u>	<u>52,2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04)	(85,90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797	64,56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7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41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7,829	(13,7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50)	(210,1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769	61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32)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070	(17,046)
取得無形資產	(87)	(6,381)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7,296)	(15,8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725</u>	<u>(288,3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220)	4,217
舉借長期借款	16,003	265,359
償還長期借款	(80,344)	(44,769)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9	406
發放現金股利	-	(9,21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9,877)
非控制權益變動	(6,555)	(8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2,957)</u>	<u>205,31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8,168)</u>	<u>1,30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1,562</u>	<u>(29,543)</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6,723</u>	<u>286,26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8,285</u>	<u>256,723</u>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等，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衡量財務或業務績效主要指標之一，因此，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正確性對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會計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收入認列政策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使用系統工具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檢視與重大客戶之銷售條款，並進行產品別收入趨勢分析，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收入認列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為集團 100%持有之重大投資，該採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為 748,909 千元。因該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特別著重此部分。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相關審計準則，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本期相關計算明細資料，包括投資損益及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等，驗算明細表總額正確性並查明已依適當之持股比率認列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檢視關係人交易函證，與公司帳載紀錄一致性及合理性，並查明未實現損益(包括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均已適當銷除，並於年度結束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三、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景氣波動大，而因收款條件天數較長，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評估管理當局對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假設、該產業以往年度實際收款情形及近期信用狀況等資料，以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合理性；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應收帳款評價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

會計師：

許育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495 號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十六 日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2,718	5	100,724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40,313	3	34,393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6,758	2	29,925	2	2150		應付票據			6,446	-	4,68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7,163	-	10,216	1	2170		應付帳款			23,546	2	27,02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9,876	3	42,81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3,099	5	1,233	-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9,571	4	64,93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250	-	2,254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3,955	2	43,261	3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198,413	13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57,470	4	126,883	8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35,764	2	48,745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025	-	5,0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4,707	2	19,614	2				
	300,536	20	423,825	27						394,538	27	137,956	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851,784	54	769,379	5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	-	196,683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87,694	12	174,934	1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45,030	9	180,812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46,611	3	46,894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二))			18,128	1	18,24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8,068	1	5,672	-	2645		存入保證金			588	-	408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935	-	7,390	-						163,746	10	396,152	26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58,385	10	104,948	7						558,284	37	534,108	3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0,149	1													
	1,255,477	80	1,129,366	73													
資產總計																	
	\$ 1,556,013	100	1,553,191	100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附註六(十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37,814	60	937,814	60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3,832	2	36,491	3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19,767	1	19,767	1				
										53,599	3	56,258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5,264	-				
3351 累積盈虧										49,768	3	(7,923)	(1)				
										49,768	3	(2,659)	(1)				
3400 其他權益										(33,575)	(2)	37,547	2				
3500 庫藏股票										(9,877)	(1)	(9,877)	-				
										997,729	63	1,019,083	65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七)	\$ 360,884	103	352,871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589	3	9,625	3
營業收入淨額	350,295	100	343,246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87,367	82	277,772	81
營業毛利	62,928	18	65,474	19
591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益變動數	606	-	928	-
	62,322	18	64,546	1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8,360	11	30,126	9
6200 管理費用	55,787	16	63,422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94	2	3,084	1
	99,241	29	96,632	28
營業淨損	(36,919)	(11)	(32,08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25	-	979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	-	-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15,391	4	4,938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44	-	2,914	1
7230 外幣兌換(損)益	(5,057)	(1)	11,074	3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附註六(十))	-	-	(117)	-
7510 利息費用	(6,722)	(2)	(5,798)	(2)
7590 什項支出	(72)	-	-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86,750	25	(49,382)	(14)
稅前淨利(損)	90,816	26	(35,392)	(11)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53,897	15	(67,478)	(20)
本期淨利(損)	4,398	1	(549)	-
其他綜合損益：	49,499	14	(66,929)	(2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9	-	(2,84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62,019)	(18)	(6,894)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541)	(2)	6,281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562)	-	274	-
	(71,122)	(20)	(33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853)	(20)	(3,17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354)	(6)	(70,108)	(21)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0.54		(0.72)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0.45		-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告	備供出售	換算之兌換 差 領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法定 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額	2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921,393	56,755	2,343	87,802	37,865	-	-	-	-	1,106,179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9,877)	(9,8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21	(2,921)	-	-	-	-	-	-	
現金股利	-	-	-	(9,214)	-	-	-	-	-	(9,214)	
股票股利	13,821	-	-	(13,821)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2,600	(497)	-	-	-	-	-	-	-	2,103	
本期淨損	-	-	-	(66,929)	-	-	-	-	-	(66,9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840)	(6,894)	6,555	-	-	-	(3,1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9,769)	(6,894)	6,555	-	-	-	(70,108)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37,814	56,258	5,264	(7,923)	30,971	6,576	(9,877)	-	-	1,019,08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5,264)	5,264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659)	-	2,659	-	-	-	-	-	-	
本期淨利	-	-	-	49,499	-	-	-	-	-	49,4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69	(62,019)	(9,103)	-	-	-	(70,8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9,768	(62,019)	(9,103)	-	-	-	(21,35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7,814	53,599	-	49,768	(31,048)	(2,527)	(9,877)	-	-	997,729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分別為 6,090 千元及 0 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 914 千元及 0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3,897	(67,4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13	3,722
攤銷費用	4,158	1,951
呆帳費用提列數	(8,501)	7,3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117
利息費用	6,722	5,798
利息收入	(425)	(979)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86,750)	49,3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	-
處分投資利益	(44)	(2,914)
未實現銷貨損益變動數	606	92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8,078)</u>	<u>65,40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053	(3,776)
應收帳款減少	11,442	19,08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8,977	28,145
存貨(增加)減少	9,306	(377)
預付費用增加	1,678	2,00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06	(19,462)
預付設備款減少	(1,001)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422	36,46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9,238</u>	<u>62,07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57	(5,517)
應付帳款減少	(3,482)	(15,66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61,866	1,204
應付費用增加	6,259	7,79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154)	(11,09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148	209
遞延貸項減少	-	(3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5,394</u>	<u>(23,44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04,632</u>	<u>38,627</u>
調整項目合計	<u>26,554</u>	<u>104,03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451	36,552
收取之利息	425	979
支付之利息	(5,008)	(4,018)
收取之退稅額	57	-
支付之所得稅	-	(1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5,925</u>	<u>33,3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213)	(31,06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883	10,339
增加採權益法之投資	(64,455)	(63,1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94)	(172,9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6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3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821	53,900
取得無形資產	(87)	(6,38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087)	(66,3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1,088)</u>	<u>(275,5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920	(25,723)
舉借長期借款	-	234,330
償還長期借款	(48,763)	(15,906)
發放現金股利	-	(9,21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9,8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2,843)</u>	<u>173,61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8,006)	(68,6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724	169,3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2,718</u>	<u>100,724</u>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附件四)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u>二~三</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u>三</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因應公司營運需求。</p>
<p>第二十四條：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第二十四條：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五)

(修訂後)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ARA LIGHT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2)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3)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8)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得經營非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中和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始得為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2,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前述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記名式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訂為前三年年利率 3%、第四年年利率 0%，依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股息；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分配股息基準日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現金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 二、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配之股息。

三、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按股息率以年利率(單利率)計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特別股於到期轉換為普通股時，本公司應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四、記名式甲種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股東之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但本公司年度決算每股盈餘(依期末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超過新台幣 2.0 元時，記名式甲種特別股股息依當年度適用之股息年利率(單利率)加計百分之二。

五、記名式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其發行金額為限。

六、記名式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有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權利。

七、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記名式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八、記名式甲種特別股股東除本公司章程訂定者外，並無其他權利義務。

九、記名式甲種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四年。自發行日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自特別股到期日前三個月，至到期日前尚未轉換之特別股，本公司得強制特別股股東將其持有股份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例為一股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惟於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不得參與分派轉換當年度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與原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相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一種，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說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無表決權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係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因故解任致董事不足五人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未達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成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是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程、地點及議程，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經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之實際需要，得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有關投保全體董監事之責任保險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九條之一：除公司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如有下列事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行之：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含3%)之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配之股息，嗣後若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規劃及考量投資環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含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次)。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次)。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附件六)

光鼎電子(股)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核決權限</p> <p>一、有價證券(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外)，取得或處分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u>貳</u>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金額超過新台幣<u>貳</u>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取得或處分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u>參</u>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並提報董事會追認；金額超過新台幣<u>參</u>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u>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1.<u>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u>： 每筆金額在新台幣<u>參</u>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金額超過新台幣<u>參</u>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u>會員證</u>： <u>每筆金額在新台幣貳佰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u> <u>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3.<u>無形資產</u>： <u>每筆金額在新台幣陸佰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u> <u>金額超過新台幣陸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p>	<p>第六條 核決權限</p> <p>一、有價證券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外—取得或處分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u>伍</u>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金額超過新台幣<u>伍</u>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取得或處分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u>伍</u>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並提報董事會追認；金額超過新台幣<u>伍</u>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每筆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符合公司營運及業務需求。
		一、第一款第一項修正由幣金證信問定，第一項理內場基市係指資券託法規監督管理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u>六</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本公司</u>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u>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本公司</u>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p>	<p>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資業所貨基，爰予以修正。</p> <p>二、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頻繁，降低重複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目，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p> <p>三、現行第一項第五目及第六目項移第五款及第六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七款。</p> <p>四、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p> <p>五、現行第一項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十一條，並移列第七款。</p> <p>六、另參考第三條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應於二日內 公 告 之 規 定，明定公 司依規 定應 公 告 項 目 如 於公 告 時 有錯 誤或缺 漏 而應 予補 正 時，應 於知 悅之即 日起 算二日內 將全 部項 目重 行公 告申 報，爰修 正第 五項。</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省略</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省略</p>	<p>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之交易，其價格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p>	<p>修正理由同第十條。</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u>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省略</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購</u>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省略</p>	修正理由同第八條。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省略</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省略</p>	考量依企業併購法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二十六條 <u>本辦法於民國 106 年 6 月 08 日修正</u>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修正	修正日期

(附件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之一 本程序用詞定義

- 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二、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五、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最近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

- 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條文第8條、9條、第19~22條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 公開發行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六條 核決權限

- 一、有價證券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外，取得或處分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取得或處分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並提報董事會追認；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 1.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每筆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會員證：
每筆金額在新台幣貳佰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3.無形資產：
每筆金額在新台幣陸佰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金額超過新台幣陸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 投資額度

- 本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之判斷，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四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修正。

本辦法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修正。

本辦法於民國 106 年 6 月 08 日修正。

(附件八)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紀明義	1. 上海財經大學金融 學博士 2. 銘傳大學金融研究 所碩士 3. 中原大學會計系學 士	1. 合晶科技(股)公司 特助。 2. 太陽光電能源(股) 公司顧問。 3. 瑞士銀行副總裁。 4. 寶來證券資本市場 部副總經理。	合晶科技(股)公 司特助。	無
2	周倫奎	1. 德州州立 Lamar 大 學機械碩士 2. 淡江大學機械工程 學系	1. 三簾實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 2. 三光行越南分公司 經理。 3. 永大機電工程師、 經濟部整廠小組研 究員。	三簾實業有限 公司總經理	無
3	吳春光	俄羅斯科學院經濟研 究所經濟學博士	1.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 際企業學系副教授 兼科技管理碩職班 主任。 2. 桓達科技獨立董事 兼薪酬委員會主席 3. BBC 中文部駐莫 斯科特派記者。 4.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 局發展諮詢委員。	輔仁大學金融 與國際企業學 系副教授兼科 技管理碩職班 主任	無

拾、附錄

(附錄一)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ARA LIGHT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2)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3)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8)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得經營非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中和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始得為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2,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前述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記名式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訂為前三年年利率 3%、第四年年利率 0%，依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股息；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分配股息基準日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現金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 二、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配之股息。
- 三、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按股息率以年利率(單利率)計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特別股於到期轉換為普通股時，本公司應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四、記名式甲種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股東之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但本公司年度決算每股盈餘(依期末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超過新台幣 2.0 元時，記名式甲種特別股股息依當年度適用之股息年利率(單利率)加計百分之二。
- 五、記名式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其發行金額為限。
- 六、記名式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有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權利。
- 七、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記名式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 八、記名式甲種特別股股東除本公司章程訂定者外，並無其他權利義務。
- 九、記名式甲種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四年。自發行日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自特別股到期日前三個月，至到期日前尚未轉換之特別股，本公司得強制特別股股東將其持有股份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例為一股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惟於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不得參與分派轉換當年度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與原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相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一種，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証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說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無表決權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係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因故解任致董事不足五人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未達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成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是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程、地點及議程，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經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之實際需要，得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有關投保全體董監事之責任保險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九條之一：除公司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如有下列事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行之：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含3%)之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配之股息，嗣後若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規劃及考量投資環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含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次)。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次)。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除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股份無表決權者外，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會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假決議。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機)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薦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始。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

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序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知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附錄三)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的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充。
 - 四、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五、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三)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其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另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另經核對不符者。
 - (六)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八、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公開 105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937,813,23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 0.002 股 0.008 股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附錄五)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93,781,323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三億至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7,502,505 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 750,250 股。

(二)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六年四月十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董事長	馬景鵬	6,948,096	
董事	孫根明	1,989,881	
董事	馬景新	2,637,526	
董事	傅佩文	96,865	
董事	李錫庠	402,035	
獨立董事	紀明義	0	
獨立董事	周倫奎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不含獨立董事)		12,074,403	
監察人	魏為韓	850,381	
監察人	賴奇石	703,221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553,602	